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充分整合地方资源、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抢抓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机遇，公司拟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城投”)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伊吾城投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投资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东路436号

4.注册资本：34,420.4573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98170525Q

6.法定代表人：王磊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伊吾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阳光交建100%股权。

9.履约能力：伊吾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00
2	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960.00
合计		100%	4000.00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声明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现决定共同合资组建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拟设公司”)，共同开拓伊吾县及周边工程建设市场。

(二)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方共同作为股东，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的甲方；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共同构成本协议的构成主体。

(四)为确保协议公正性、完整性及严谨性，明确各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各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节第(二)款中所提及的所有法人股东均需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表示其已知悉协议中所约定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协议内容

鉴于甲方自身的资源整合优势、产业链全面优势、市场供应能力优势和上市公司品牌效益优势；乙方作为伊吾县国有骨干企业，在伊吾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要力量。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资组建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交建伊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伊吾县

主营业务范围：公路、矿山、铁路、市政、建筑、水利、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咨询；建材销售、新能源、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各类新兴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劳务派遣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投资方案

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伊吾县合资登记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拟设公司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乙方持有拟设公司49%股权，成为参股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交建	51%	2040	
2	伊吾城投	49%	1960	
合计		100%	4000	

实际权利在计算时若存在认缴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因保留位数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准。

第三条投资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员委派分工

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设股东会、党组织、董事和经营层。

1.股东会：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发表股东意见，公司一般表决事项经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公司合并、解散等特别事项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接受新疆交建党委领导，设党组织书记1名，其他组织成员若干名，党组织书记由董事担任。

3.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新疆交建派遣，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新疆交建推荐，副总经理由伊吾城投推荐。公司其他经营层副职和业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需要研究选配，经营层向董事负责。

第四条投资后标的公司具体机构

拟设公司的具体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如本协议未做明确约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原则上执行新疆交建下属各子公司同样管理标准。

第五条合同义务履行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决策通过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条关于标的公司、各投资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保证在拟设公司的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投资完成之前，不得以转让、赠予、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各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甲、乙双方保证陈述与保证，不存在以拟设公司为一方的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而会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投资交易产生限制、禁止、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无效。

3.甲、乙双方股东需在投资之后给予合资公司人力、技术、设备、市场等多方面支持，确保投资收益符合预期，原则上公司人力、技术支持由新疆交建主要负责，市场支持由伊吾城投发挥地方优势。

4.甲、乙双方均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合资公司参与伊吾县基础设施建设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实缴注册资本金，公司任一方股东已先缴足注册资本金的，有权要求出资不足股东实缴，任一方股东未实缴的，已实缴股东有权要求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长期应缴未缴的，已实缴股东可要求董事按照《公司法》规定对未实缴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5.本次投资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坚持做强做大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增强公司在全疆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拓展基建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发挥公司的责任担当，助力当地实现税收和人员就业；同时本次投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强化了地州区域的产业布局，从而实现区地、企地合作共赢。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田鹏先生：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新铁运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中心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融启辰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届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冯飞、胡晓明、黄继武、严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以人民币5,125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天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对中国多冷轧取向电工钢及非晶金属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贸易救济总局(以下简称“调查机关”)网站获悉，调查机关于近日针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的冷轧取向电工钢(CRGO)及非晶金属(AM)发起反倾销调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本次倾销调查产品为针对原产或出口自中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的冷轧取向电工钢(CRGO)及非晶金属(AM)产品。调查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涉及公司向印度市场销售的非晶合金薄带，2025年度、2026年1-3月公司出口至印度的相关产品金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12%。

因反倾销案件尚处调查阶段，其未来的裁决结果较难预计。因此，公司在尚未取得反倾销最终裁定前，尚难以估计其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

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全力应对本次倾销调查。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上接D40版)

宝石客户原合同约定账期为货物验收后月结120天；2025年下半年由于贵金属价格飙升，行业下游客户资金周转阶段性承压影响，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客户与公司协商信用账期实际有所延长，且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稳定优质客户，整体经营与偿债能力未发生实质性恶化，后续回款计划清晰、资金回笼预期正常；公司严格按照既定会计政策，依据应收账款账龄区间足额计提对应坏账准备，充分审慎覆盖潜在回款风险。

2.客户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为国内外知名大型半导体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宝石主要客户与公司具有较为长久的合作关系，历史上均未出现资金违约情形。

3.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由上述分业务类型坏账计提情况可知，公司各业务之间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类似，公司按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52%，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形，结合历史信息该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为良好，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正常。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2025年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明细，查阅2023-2025年主要客户的合同，对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3.查阅应收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年度报告，了解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4.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分析公司周转率变动的合理性；

5.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行业环境变化及对部分优质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所致，与同行业趋势一致；主要欠款方均为行业知名客户或长期合作方，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26年5月31日回款比例达88.65%)，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审慎，计提充分。

1.公司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2.76，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导致客户结算周期拉长，以及公司为增强客户粘性适度调整信用政策所致。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普遍下滑的情况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为行业头部企业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实际资金回笼情况良好，表明应收账款具有较高的可回收性，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结合主要客户良好的回款记录及期后高比例回款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三、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完善性，针对主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验证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账龄、逾期情况及收入数据进行核对，并对交易金额与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向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6、核查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公司上述相关说明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审计财务报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一致；

2、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六、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1.21亿元，较上期0.39亿元大幅增长，主要系上年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计结算周期在一年以内的采购款重分类入预付款项所致；预付款项前二大对象期末余额分别为8,490.00万元、2,500.00万元，占全部预付款项的比例分别为70.03%、20.62%。此外，年报显示，5,639.95万元预计结算周期超过一年的采购款和2,879.16万元预计长期资产购置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请公司：(1)列示期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对象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或购置内容及用途、采购合同金额及预付比例、预付原因、预付款余额、挂账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上述对象与公司、实控人、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采购或购置内容、生产周期、付款和交付安排，说明向前述对象预付款项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公司与前述对象相关合同的签订时间和主要条款，并说明相关条款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合同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4)结合合同签订后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付款、交付、结算及退换货情况等)，以及后续的交付及结算安排，说明是否存在预付对象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请会计师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列示期末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对象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或购置内容及用途、采购合同金额及预付比例、预付原因、预付款余额、挂账时间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上述对象与公司、实控人、董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预付款项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00
2	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960.00
合计		100%	4000.00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声明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现决定共同合资组建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拟设公司”)，共同开拓伊吾县及周边工程建设市场。

(二)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方共同作为股东，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的甲方；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共同构成本协议的构成主体。

(四)为确保协议公正性、完整性及严谨性，明确各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各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节第(二)款中所提及的所有法人股东均需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表示其已知悉协议中所约定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协议内容

鉴于甲方自身的资源整合优势、产业链全面优势、市场供应能力优势和上市公司品牌效益优势；乙方作为伊吾县国有骨干企业，在伊吾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要力量。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资组建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交建伊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伊吾县

主营业务范围：公路、矿山、铁路、市政、建筑、水利、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咨询；建材销售、新能源、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各类新兴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劳务派遣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投资方案

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伊吾县合资登记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拟设公司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乙方持有拟设公司49%股权，成为参股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交建	51%	2040	
2	伊吾城投	49%	1960	
合计		100%	4000	

实际权利在计算时若存在认缴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因保留位数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准。

第三条投资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员委派分工

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设股东会、党组织、董事和经营层。

1.股东会：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发表股东意见，公司一般表决事项经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公司合并、解散等特别事项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接受新疆交建党委领导，设党组织书记1名，其他组织成员若干名，党组织书记由董事担任。

3.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新疆交建派遣，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新疆交建推荐，副总经理由伊吾城投推荐。公司其他经营层副职和业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需要研究选配，经营层向董事负责。

第四条投资后标的公司具体机构

拟设公司的具体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如本协议未做明确约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原则上执行新疆交建下属各子公司同样管理标准。

第五条合同义务履行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决策通过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条关于标的公司、各投资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保证在拟设公司的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投资完成之前，不得以转让、赠予、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各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甲、乙双方保证陈述与保证，不存在以拟设公司为一方的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而会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投资交易产生限制、禁止、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无效。

3.甲、乙双方股东需在投资之后给予合资公司人力、技术、设备、市场等多方面支持，确保投资收益符合预期，原则上公司人力、技术支持由新疆交建主要负责，市场支持由伊吾城投发挥地方优势。

4.甲、乙双方均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合资公司参与伊吾县基础设施建设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实缴注册资本金，公司任一方股东已先缴足注册资本金的，有权要求出资不足股东实缴，任一方股东未实缴的，已实缴股东有权要求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长期应缴未缴的，已实缴股东可要求董事按照《公司法》规定对未实缴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5.本次投资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坚持做强做大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增强公司在全疆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拓展基建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发挥公司的责任担当，助力当地实现税收和人员就业；同时本次投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强化了地州区域的产业布局，从而实现区地、企地合作共赢。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田鹏先生：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新铁运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中心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融启辰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届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4日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并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冯飞、胡晓明、黄继武、严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以人民币5,125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安徽鼎力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约2,10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天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度商务和工业部对中国多冷轧取向电工钢及非晶金属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